

(上接B133版)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有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心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

3.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股东需仔细填写《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0513-87770989

传真电话:0513-87505666

电子邮箱:tmscw@nttms.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657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电话/邮箱	电话/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34

2.投票简称:泰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蔡芳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投资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7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6,6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0,800,551.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7,756,709.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43,841.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800,551.00
减:发行费用	57,756,709.94
募集资金净额	383,043,841.06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1,709,622.56
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8,036,312.97
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0,612,623.94
加:2022年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等孳生净额	6,282,016.86
2023年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等孳生净额	5,566,194.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573,282.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英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力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664748219889	6,156,812.9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879098433	20,54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170969242	22,36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190231110688	94,566,650.40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82620000		